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開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3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600,637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1.52%

主席：陳彥文



紀錄：張淑芳



列席：董事鍾政峯、會計師 邱琬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實際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600,637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567,621 權	99.72%
反對權數	1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001 權	0.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布議畢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12 分)。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 (省略)</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一)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p> <p>(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者，依核</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 (省略)</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p> <p>(一)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p> <p>(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 10%者，依核</p>	<p>因應實際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p>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p>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限額：</p> <p>1.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款~第六款（省略）</p>	<p>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及限額：</p> <p>1.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三款~第六款（省略）</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p>	<p>新增修訂紀錄</p>